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8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1/08/1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2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進華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溫文隆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
馬琮芳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進華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溫文隆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V及V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技術總管
紀彥琛先生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蘇雯潔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2
胡瑞勤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16/09-10號文件 —— 2009年12月4日
會議的紀要)

2009年12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99/09-10(01)號——香港管綫管理
文件 研究中心就廣
深港高速鐵路
(下稱"高鐵")香
港段項目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699/09-10(02)號——南土瓜灣關注
文件 組就沙田至中
環線(下稱"沙
中線")項目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699/09-10(03)號——黃埔花園第11期
文件 紫荊苑業主委
員會就觀塘線
延線項目在船
景街設置擬議
通風井事宜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731/09-10(01)號——一位市民就高
文件 鐵項目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820/09-10(01)號——翔龍灣業主委員
文件 會項目統籌小組
就沙中線方案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876/09-10(01)號——一位署名"Mr
文件 LIU"的市民就高
鐵香港段項目
提交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940/09-10(01) 號——一位鄭先生就
文件 高鐵香港段項目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940/09-10(02) 號——一位市民就沙
文件 中線項目下港鐵鑽石山站的設計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940/09-10(03) 號——香港鐵路有限
文件 公司於2010年1月25日就翔龍灣業主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8日發出關於沙中線項目的來函(立法會CB(1)820/09-10(01)號文件)作出的覆函

立法會 CB(1)1047/09-10(01) 號——香港鐵路有限
文件 公司於2010年1月29日就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西港島綫居民關注組於2010年1月19日發出關於西港島綫項目在山道設置通風井事宜的來函作出的覆函

立法會 CB(1)1101/09-10(01) 號——政府當局於
文件 2010年2月1日就翔龍灣業主委員會2009年12月28日的來函(立法會CB(1)820/09-10(01)號文件)作出的覆函)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2010年4月1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項目

(立法會CB(1)1018/09-10(01)號——待議事項一覽
文件 表
立法會CB(1)1018/09-10(02)號——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 表)

3. 委員同意在2010年4月1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觀塘線延線項目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定期匯報機制。應王國興議員的建議，委員亦同意安排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近期的鐵路事故"，討論內容應包括2010年2月5日一列前往東涌列車在荔景站沒有開啟車門的事故及2010年1月21日東鐵線服務受阻事故。委員同意該特別會議於2010年3月1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秘書

(會後補註：由於2010年3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在2010年3月18日恢復，以便繼續處理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原訂於2010年3月18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已改於2010年3月26日舉行。)

IV 西港島線項目

(立法會CB(1)1018/09-10(03)號——政府當局就西
文件 港島線項目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50/09-10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有關西港島線項目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141/09-10(01)號——香港鐵路有限
文件 公司提供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西港島線項目最新的進展情況。

擬在山道及般咸道設置通風井

6. 甘乃威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文件中沒有提及將擬在山道和般咸道設置的通風井完全剔除於工程範圍外的方案，以供討論。甘議員認為當局這樣做有違路政署署長在2009年7月3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西港島線項目的撥款申請時作出的承諾。葉國謙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設法在工程設計中刪去通風井項目。甘乃威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投標者所提交的建議中，有否提出剔除山道及般咸道的通風井的方案，以及批出有關合約的時間表。

7.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在回應時表示，通風井是地下鐵路系統必須的設施，以確保地下鐵路空氣流通，通風井亦不會排放有害的氣體。港鐵公司已在有關的招標文件列明條文，要求承建商盡量縮小通風井的體積和減少其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投標者所提交的建議中，有提出不設置通風井，又或縮小通風井體積和減少其帶來的影響。港鐵公司正在研究這些建議，評估工作預期在2010年3月完成。委員要求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評估結果的資料。

政府當局

8. 經討論後，甘乃威議員動議以下獲鄭家富議員附議的議案 ——

"強烈要求政府及港鐵以取消山道及般咸道通風井的方案作為承建商獲取西港島線西營盤及大學站工程合約的優先條件。"

9.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經表決後，主席宣布5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

爆破工程的安排

10. 為免引起公眾恐慌，葉國謙議員和林健鋒議員關注到當局將作出哪些安排，以便在進行爆破工程前通知附近居民爆破進行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甘乃威議員建議成立一支社工隊伍到訪受影響的住戶，以釋除他們的疑慮，並向他們提供有關爆破工程的資

料。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為此已分別在西營盤段、香港大學段和堅尼地城段成立3個社區聯絡小組。港鐵公司表示，爆破評估報告已提交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礦務部審批，而有關爆破工程的資料摘要將上載到港鐵公司的網站。港鐵公司正擬備有關爆破工程安排的單張，向市民發放，並已對鄰近西港島線走線的樓宇進行施工前樓宇狀況勘察。港鐵公司亦會為居民舉辦簡報會和在有關樓宇大堂張貼通告，提醒居民將會進行爆破工程。

收回土地、補償及安置安排

11. 委員關注到該項目所需進行的收回土地／地層和臨時封路措施涉及的補償／安置安排。港鐵公司向委員保證會推行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力求減低對交通的影響。此外，根據《鐵路條例》，擁有須予收回或暫時佔用的土地／地層的可獲補償權益人士，可就遭受的損失提出申索，有關的上訴機制亦會就受影響業主提出的上訴作出聆訊。

12. 委員察悉，政府已收回兩幢私人樓宇以便進行地下隧道建造工程。李鳳英議員詢問對未接受補償建議的業主／住戶會有何安排。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已於2009年11月向受影響的業主／住戶提出補償建議。截至2010年1月中，約23%的業主／住戶已接納補償建議，其餘則已接受暫付款項或仍在考慮是否接受補償建議。與此同時，房屋署亦正為受收地影響的合資格業主／住戶處理安置事宜。

V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

(立法會CB(1)1018/09-10(04)號——政府當局就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19/09-10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背景資料簡介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1141/09-10(02)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
文件
- 立法會 CB(1)1018/09-10(05)號——申訴部提供有關南港島線(黃竹坑段)的個案報告
文件
- 立法會 CB(1)1018/09-10(06)號——弘立書院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 立法會 CB(1)1102/09-10(01)號——南區區議會轄下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 立法會 CB(1)1118/09-10(01)號——南區區議會議員林啓暉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 立法會 CB(1)1118/09-10(02)號——創建香港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 立法會 CB(1)1129/09-10(01)號——貝沙灣、碧瑤灣、愛琴苑、譚益芳樓及弘立書院家長教師會聯合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 立法會 CB(1)1129/09-10(02)號——南區區議會議員馮煒光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 立法會 CB(1)604/09-10(02)號——貝沙灣業主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當中反對在鋼綫灣興建擬議躉船轉運站)
文件

1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14. 陳健波議員申報利益，表示自己是貝沙灣居民。

15.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

臨時拆建物料躉船轉運站(下稱"躉船轉運站")的地點

16. 陳健波議員表示，貝沙灣居民強烈反對於鋼綫灣設置躉船轉運站的建議，因為他們非常關注該設施會影響環境和附近地方。由於附近學校林立，預期該設施造成的交通影響會對學生構成危險。他表示在2010年2月1日的有關個案會議上，包括他在內的有關當席議員一致明確反對於鋼綫灣設置躉船轉運站的建議。委員認為當局應盡量物色包括海洋公園在內的其他地點。(葉劉淑儀議員在會議上就此申報利益，表示海洋公園公司主席是她過往參加立法會選舉時的助選團成員。)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重新考慮其他地點，包括海洋公園及香港仔南避風塘，但基於技術上的限制，這兩個地點未必可行。

17. 由於掘出的泥石會以運泥車運走，預計區內行走的運泥車數量會大幅增加，林健鋒議員詢問當局將採取哪些紓減交通影響的措施。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經小心規劃運輸路線，該區每日運送掘出泥石的車輛數目可少於200架次。當局現時仍因應居民的關注和區內環境(例如附近有多少間學校)，優化有關路線。政府當局表示，港鐵公司正就位於鋼綫灣和利南道的兩個擬設躉船轉運站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和建造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並會根據評估結果，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以應付新增的交通量。

18.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將她對下述事宜的關注記錄在案：港鐵公司有否誤導海怡半島居民，令他們以為若未能物色其他合適地點，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躉船轉運站便會設於海怡半島附近地方。港鐵公司澄清沒有這樣做。

19. 經討論後，甘乃威議員動議以下獲葉劉淑儀議員附議的議案 ——

"本小組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及港鐵取消選擇鋼綫灣作為臨時拆建物料躉船轉運站，以

免對薄扶林區包括碧瑤灣及貝沙灣居民及附近學校產生巨大不良影響。"

政府當局

2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4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位委員放棄表決；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

擬於春坎山設置臨時爆炸品儲存倉庫

政府當局

21. 葉國謙議員和劉秀成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重新考慮在石澳石礦場設置臨時爆炸品儲存倉庫，務求減少對區內居民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石澳石礦場比較遠離爆破工程工地。不過，港鐵公司正就爆炸品儲存倉庫及爆炸品的運送及儲存進行量化風險評估，包括為春坎山及石澳石礦場兩個擬議選址進行量化風險評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約兩個月內完成該評估報告，待有評估結果後，便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22. 經討論後，葉劉淑儀議員動議以下獲甘乃威議員附議的議案——

"本小組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及港鐵放棄以春坎山作為臨時爆炸品倉庫的選址，並盡快向本會匯報其他可行安排。"

政府當局

23.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5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下稱"復康中心")外的一段高架橋

政府當局

24. 委員察悉復康中心的院友和代表對高架橋段的修訂設計普遍表示滿意，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甘乃威議員詢問，能否將高架橋進一步移離復康中心多於18米。政府當局表示會盡力沿這個方向繼續研究，並補充說，如有需要，對高架橋段設計所作的修訂可在憲報刊登。

財務安排

政府當局 25. 政府當局在回應甘乃威議員有關南港島線(東段)項目財務安排的提問時解釋，該項目在財務上是不可行，政府因此需提供財務資助。為填補該項目的資金差額，政府當局已建議預留前黃竹坑邨及海洋公園站以北的用地，作車廠及車站連上蓋私人物業發展，港鐵公司就該項目需向政府支付市值地價。政府當局承諾在政府敲定該項目的財務安排後，便會諮詢小組委員會有關的詳情。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或會於2010年年底前作出有關決定。鄭家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穩定票價基金，並規定港鐵公司將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某一百分比的利潤撥入該基金。

秘書 26. 應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將進一步討論南港島線項目，討論範圍包括以下兩項 ——

- (a)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財務安排；及
- (b) 政府當局是否仍打算推展南港島線(西段)項目。

V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30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0年2月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000 - 000143	主席	確認通過2009年12月4日會議的紀要。	
<i>議程第II項 ——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i>			
000144 - 000417	主席	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議程第III項 —— 2010年4月1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項目</i>			
000418 - 00093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要求討論近期的鐵路事故。 安排於2010年3月18日舉行特別會議，以及討論2010年4月16日下次例會的議程項目。	
<i>議程第IV項 —— 西港島線項目</i>			
000940 - 001819	主席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利用電腦投影片講解西港島線項目(立法會CB(1)1141/09-10(01)號文件)。	
001820 - 002421	甘乃威議員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沒有提及將擬在山道和般咸道設置的通風井剔除於工程範圍外的方案，以及有關提供予受影響業主的補償、地積比率和有關圖則的資料不足。 港鐵公司解釋，通風井不會排放污染物，且是地下鐵路系統必須的設施，以確保地下鐵路空氣流通。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 (a) 當局已在有關的招標文件列明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文，要求承建商縮小通風井的體積和減少其帶來的影響；及</p> <p>(b) 當局會向受收地影響的業主提供有關資料。</p>	
002422 – 002930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葉國謙議員要求當局適當通知受影響居民有關爆破工程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分別在西營盤段、香港大學段和堅尼地城段成立3個社區聯絡小組，以便因應個別地區的事宜提供適當的解決方法。</p> <p>港鐵公司在回應時表示，爆破報告經審批後，便會上載到港鐵公司的網站。港鐵公司正在擬備有關單張，並會與受影響居民會晤，交代爆破工程的詳細安排。</p>	
002931 – 003547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受影響居民的安置安排及與他們的溝通。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截至2010年1月中，約23%的受影響業主／住戶已接納補償建議。</p> <p>港鐵公司回應如下 ——</p> <p>(a) 居民可透過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及施工前樓宇狀況勘察，知悉該項目的最新情況；及</p> <p>(b) 已就該項目設立電話專線。</p>	
003548 – 004107	林健鋒議員 港鐵公司 主席	<p>林健鋒議員關注到受影響居民是否在進行爆破工程前獲得通知，以及熱線電話的成效。</p> <p>港鐵公司回應如下 ——</p> <p>(a) 港鐵公司會舉辦簡報會和在有關樓宇大堂張貼通告，提醒居民將會進行爆破工程；港鐵公司亦盡量在每日同一時間進行爆破；及</p> <p>(b) 設立熱線是為了盡量提供更多資料，港鐵公司並會不斷檢討熱線服務的表現。</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08 – 004641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投標者提交的建議中，有否建議把擬設於山道和般咸道的通風井完全剔除於工程範圍外。</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提交的標書文件有提出不設置通風井／縮小通風井積體及減少其所帶來影響的建議。港鐵公司正在研究投標者的建議詳情，以確保新通風設計能符合招標的技術規格、環境保護條例的要求和安全規定。有關評估工作預期在2010年3月完成。</p>	<p>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 (會議紀要第7段)</p>
004642 – 005214	甘乃威議員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建議成立一支社工隊伍，並加強與受新街市街封路影響的區內人士的溝通。</p> <p>港鐵公司回應如下 ——</p> <p>(a) 重申港鐵公司已盡力縮小擬設通風井的體積和減少其帶來的影響，以及通風井事實上是不會排放有害氣體的；</p> <p>(b) 受影響住戶可在進行施工前樓宇狀況勘察期間與港鐵公司交流意見；及</p> <p>(c) 港鐵公司會舉行會議，與受影響居民討論新街市街的交通措施。</p>	
005215 – 010127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港鐵公司	<p>葉國謙議員關注到封路對店鋪東主的影響和補償事宜。</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向受收地影響的業主作出補償。政府當局亦設有上訴機制，有關的上訴個案現正處理中。</p> <p>港鐵公司回應如下 ——</p> <p>(a) 當局會顧及店鋪東主的特別需要，並將推出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p> <p>(b) 根據《鐵路條例》，有關人士可就收回或暫時佔用土地所遭受的損失提出申索。</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28 – 010702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李鳳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葉國謙議員	表決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	政府當局需跟進有關事宜。 (會議紀要第9段)
議程第V項 ——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			
010703 – 010805	主席	開場發言	
010806 – 011750	主席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利用電腦投影片講解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立法會CB(1)1141/09-10(02)號文件)。	
011751 – 012415	陳健波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強烈反對在鋼綫灣設置躉船轉運站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曾研究多個設置躉船轉運站的選址，但發現適合的用地非常有限。建議共用鋼綫灣現有的躉船轉運站，可避免在其他地方增設另一個，因此是對鄰近一帶影響最低的平衡方案。政府當局察悉區內人士的關注，並會致力物色其他地點。	
012416 – 012951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詢問下述事宜：躉船轉運站、財務安排、能否把擬建高架橋段進一步移離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下稱"復康中心")，以及詳細設計的修訂建議會否在憲報刊登。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 (a) 當局需設置兩個臨時躉船轉運站以盡量減少對交通和環境造成影響。若未能在南區物色其他合適地點，掘出的泥石便須由陸路經主要道路運往區外的卸泥設施，因而影響南區的交通； (b) 當局會在詳細設計階段進一步優化高架橋段的設計，並會將有關修訂刊登憲報；及 (c)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在財務上是不可行，政府因此需提供財務資助。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已建議預留前黃竹坑邨及海洋公園站以北的用地，用作車廠及車站連上蓋私人物業發展。	
012952 – 013513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重新考慮在海洋公園而非鋼綫灣設置躉船轉運站。</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其他方案，包括受到道路交通所限的海洋公園方案。政府當局會設法制訂一個平衡的方案。</p>	
013514 – 014124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海洋公園方案及在石澳石礦場設置臨時爆炸品儲存倉庫，因為兩個方案對地區造成較少的負面影響。他亦詢問在鋼綫灣設置躉船轉運站，是否平均每日會帶來600架次運泥車往來而不是每日少於200架次。</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當局已為春坎山及石澳石礦場兩個擬議爆炸品儲存倉庫選址進行量化風險評估；及</p> <p>(b) 當局已優化鋼綫灣躉船轉運站擬議運送路線的規劃，使每日運送的運泥車數目可少於200架次。有關路線的規劃仍在檢討中，務求加以進一步改善。</p>	
014125 – 014715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認為當局在選擇躉船轉運站的地點時，沒有考慮到市民的意見和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重申會設法制訂一個平衡方案，務求減少滋擾市民。	
014716 – 015300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林健鋒議員關注到在鐵路施工期間交通受到的影響及出現緊急事故的應變措施。</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港鐵公司正就位於利南道和鋼綫灣的兩個擬設躉船轉運站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檢討現有道路網絡的交通容量。如有需要，當局會進行道</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路改善工程；及 (b) 現正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會評估建造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並提出緩解措施，如覆蓋運泥車貨斗、在工地設置洗車池清洗輪胎及覆蓋躉船轉運站傾倒泥石的位置等。	
015301 – 015659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秀成議員提問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正就臨時爆炸品儲存倉庫及爆炸品的運送及儲存進行量化風險評估，包括為春坎山及石澳石礦場兩個擬議選址進行量化風險評估。當完成上述評估後，當局會考慮各項因素，然後作出平衡的建議。當局並會就項目的未來路向諮詢南區區議會和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有關評估報告可於兩個月內完成。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 (會議紀要第21段)
015700 – 020423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鄭家富議員要求設立穩定票價基金。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審慎處理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財務安排，並小心研究港鐵公司提出的建議。	
020424 – 020904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要求把高架橋段進一步移離復康中心多於18米。政府當局承諾跟進。	
020905 – 021155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湯家驊議員	表決分別由甘乃威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	政府當局需跟進有關事宜。 (會議紀要第20及23段)
021156 – 021301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進一步討論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財務安排，以及當局會否推展南港島線(西段)項目。	政府當局需就有關財務安排諮詢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第26段)
021302 – 021317	主席	結語	